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的专项说明

一、重组基本情况

2016 年 4 月 14 日，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收购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 6,000 万元收购李伟明、李丽芳所持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通文具”）100%股权。

2016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与李伟明、李丽芳签订了《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伟明、李丽芳关于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收购协议》”），公司使用资金 6,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李伟明、李丽芳所持东通文具 100%股权。

2016 年 4 月 27 日，东通文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，取得了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东通文具完成工商变更后，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二、业绩承诺情况

根据《收购协议》，李伟明、李丽芳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东通文具在 2016 年—2018 年期间（以下简称“业绩承诺期”），完成如下的业绩（本款所指“业绩”均指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

净利润孰低者”的概念)：

	2016 年	2017 年	2018 年	合计
东通文具	500 万	550 万	600 万	1650 万

(二) 业绩承诺期内，每年对东通文具的业绩进行考核。如实际完成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，则李伟明将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。

补偿金额 = (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业绩 -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完成业绩) - 已补偿金额

前期已经补偿的现金，不得在后期冲回；即上述公式“补偿金额”计算结果为负时，视为 0。

(三) 业绩承诺期结束时，对东通文具三年合计的业绩进行考核。如实际完成业绩超过业绩承诺，则将超额部分 50%奖励给东通文具管理层。

三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信审字[2017]第 5-00126 号审计报告，东通文具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,098,662.36 元、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,098,316.50 元，根据孰低概念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1.97%，达到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水平。

特此说明。

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